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903 期

目 录

[绿色制造]	2
关于印发《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2
[政策文件]	2
北京市关于印发《“贯标 100”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山西省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	6
[项目申报]	9
浙江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	9
山东省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中小服务平台]	14
北京市关于征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	14



[绿色制造]

关于印发《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进一步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推进绿色制造标准化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组织制定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5920352/c5269475/content.html>

[政策文件]

北京市关于印发《“贯标100”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委发〔2018〕68号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区经信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的工作安排，持续推进我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加速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高精尖产业体系构建，形成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抓手的促创新、促转型、促发展的新格局，我委研究制定了《“贯标100”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20日

“贯标100”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的工作安排，持续推进我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加速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和产业竞争力，形成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抓手的促创新、促转型、促发展的新格局，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18-2020年。

一、总体思路

围绕北京市“高精尖”发展战略，以两化融合本质贯标为抓手，以互联网时代下着力打造企业新型能力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评估诊断工作的管理，支持行业两化融合共性解决方案和标准研制，加强线上线下协同的市场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形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效落地的路径和方法。分级分类有序引导企业贯彻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加快打造互联网时代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保持在全国第一梯队，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覆盖率达到 50%，贯标企业通过评定率达到 60%。

——建设完善北京市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系统提升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评定工作的支撑水平。

——每年组织开展 2 次全市范围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培训，参会企业不少于 1000 家。

——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企业家大讲堂活动，每次不少于 100 家企业高层参加，培育一批具备先进发展理念和创新管理能力的新型企业家。

——每年组织不少于 1000 家规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

——每年遴选不少于 100 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累计遴选不少于 500 家企业。

——每年推动不少于 20 家企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累计推动不少于 100 家企业。

——支持支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落地实施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树立不少于 30 个通过平台实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效落地的样板企业。

——分行业树立 30 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系统总结推广贯标达标企业优秀经验和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

结合北京市产业发展需求，在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领域，分级分类引导企业贯彻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实现重点区域和优势产业贯标全覆盖，加快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新生态。到 2020 年遴选不少于 500 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每年推动 20 家企业、累计推动不少于 100 家企业通过评定。

（二）组织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

分行业组织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围绕企业新型能力打造过程，以及战略、管理、流程、技术、设备、金融等各类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等，系统梳理贯标达标企业的典型做法和成效，总结推广贯标达标企业优秀经验和成果。通过打造和树立样



板，激发广大企业围绕战略转型、以打造新型能力为主线、以价值创造为落脚点开展本质贯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推动两化深度融合解决方案的研制与应用

推动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联合咨询服务机构和科研单位等共同攻关、深度合作，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为契机，研制形成面向企业新型能力打造需求的多层级、多类别、个性化的两化融合系统解决方案。提炼行业新型能力打造共性需求，突破软硬件及平台集成共性技术，共同研制行业两化融合共性解决方案，开展解决方案互动体验、测试验证和应用推广。

（四）持续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

持续开展北京市市属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调查，持续推进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形成企业两化融合与工业电子商务发展现状数据库，推动编制发布全市各级区域、重点行业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跟踪研判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发展重点、价值成效、特征模式以及发展趋势。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联合建设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研发数据采集方法、挖掘分析工具和服务模型，探索基于工业大数据的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

（五）建设完善线上线下协同的服务体系

建设完善支撑北京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评定、培训等全流程在线协同管理的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和软件工具对企业贯标过程进行辅助和监控，帮助企业实现贯标过程的标准化、便捷化，对企业新型能力建设成效进行持续跟踪，树立不少于 30 个通过平台实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效落地的样板企业。实现对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评定服务机构及人员等的规范管理，加强平台服务资源集聚和服务供需对接能力，加快经验知识传播和分享，建设完善线上线下协同的市场化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贯标 100”工程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统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各区主管单位、科研院所、行业组织、贯标试点企业、咨询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分工合作、共同推进。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建立健全各方沟通协调机制，将发展目标纳入到各区绩效考核体系，健全监督考核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并深入实施。

（二）强化支持力度

继续对北京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企业实施适当的奖励性补助，引导企业自觉评估、对标和贯标，推动更多优势企业发展。扶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落地样板点建设，推动贯标向纵深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优秀贯标咨询机构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贯标企业优先使用政府采购的公有云等服务。推动贯标达标与企业信用、招标投标、技术改造、融资授信等工作相结合，扩大评定结果的社会采信范围。

（三）加强宣传推广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多渠道宣传作用，加大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宣贯力度。广泛深入开展两化融合贯标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系列培训课程，提升贯标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理解和认识。通过现场体验、宣贯培训、交流研讨、奖优罚劣等举措，加强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优秀企业的案例分享和经验推广。

附件：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贯标 100”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链接：

<http://jxw.beijing.gov.cn/ztzl/lhrh1/tzgglhrh/284694.htm>

山西省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

晋政办发〔2018〕8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为推动我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不断发展壮大,提升发展质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壮大全省工业经济实力为目标,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强培育帮扶,推动兼并重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培育一批、改造一批、引进一批,力争用 3 年时间新增 20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

二、分类推动上规升级 (一)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以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加强调研摸排,建立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筛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完善重点培育企业库。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助推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以下简称“上规入统”)。(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负责)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上规升级。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上规入统,原字号、经营场地可继续保留使用,允许保留已获“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等证明、荣誉称号及信用记录。(省工商局负责) (三)鼓励小微工业企业重组上规升级。鼓励同类小微工业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上规入统,对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四)加大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度。将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招商引资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引进企业早投产开工、早上规入统。(各级人民政府,省投资促进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五)依法适当减免企业房产土地税收。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 —2—

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有关规定,经税务部门批准,定期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负责) (六)帮助企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帮助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账建制,规范会计核算。指导企业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省税务局负责) (七)落实各项减费降负政策。对取消、暂停收费项目及降低收费标准等减轻小微工业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八)加大奖励力度。从 2018 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负责) (九)加大政策倾斜。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其他项目扶持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大融资支持力度 (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建立银企对接机制,有关部门要将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优先推荐给金融机构。鼓励金 —3—

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中小企业局、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一)优化经营环境。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少安排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各类非必要的会议、座谈、评比、视察等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保障生产要素。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优先保障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用电需求。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时不加收土地价款。(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信委负责) 七、加强组织协调考核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推进全省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工作。各市、县要加强对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中小企业局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大监测力度。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全省中小企业大数据平台和月度监测制度,全面掌握中小企业特别是重点培育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部门、统计部门、税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确保重点 —4—

培育企业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做好上规入统等工作。(省中小企业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负责) (十五)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策宣讲工作,开展上规入统相关知识业务培训,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省中小企业局、省统计局负责) (十六)加大考核力度。将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作为考核各市县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对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的市县,加大国家及省级有关涉企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bzcbm/sxszfbgt/flfg_7203/bgtgfwj_7206/201809/t20180917_477229.shtml



[项目申报]

浙江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全面推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推进新动能培育发展和传统动能修复提升，持续深化制造强省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 2019 年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财政专项激励工作，推进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战略部署，积极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亩均论英雄”等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坚持目标任务导向，通过省与地方联动，推进一批重点任务落地实施，改造提升一批重点产业、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重点领域及实施内容

（一）“数字产业化”提升行动。聚焦新经济，围绕集成电路、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产业化”核心领域，推动地方布局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培育发展一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区。

（二）“产业数字化”改造提升。聚焦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着力实施制造业骨干企业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传统块状经济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园区与产业基地的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提升，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低效企业的数字化改造提升等工作，实现数字应用新模式，打造全国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三）制造业核心能力提升。围绕制造强省建设战略，大力推进高端装备、生物经济、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以及绿色制造国家级试点示范等重点工程实施，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工业设计在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工业设计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相融合，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三、实施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实施主体。本次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的实施主体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由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其中“区”特指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洞头区、上虞区、柯桥区。

（二）申报条件。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并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导向（产业导向目录详见附件1），工作思路清晰，目标任务明确，推进机制健全，政策措施有力，绩效可量化、可考核。各领域实施内容的具体申报条件和绩效目标要求详见附件2。

四、工作程序及支持政策

（一）编制方案。各市、县（市、区）根据本通知明确的实施内容和申报条件，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基础和目标，择优确定实施领域和内容进行申报，每一项实施内容需编制一个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3）。实施方案要突出绩效导向，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做法，并力求简洁，严格控制字数。

（二）行文上报。各市、县（市、区）应于2018年9月25日前将申报文件、申报表（详见附件4）报送省经信委（投资处）和省财政厅（企业处），实施方案（1式10份，含电子版）统一报送省经信委有关责任处室，逾期不予受理。各设区市可选择申报重点领域一、二的实施内容各不超过4项，重点领域三不超过3项，合计不超过8项（其中杭州市原则上不超过10项）；各县（市、区）可选择申报重点领域一、二的实施内容各不超过3项，重点领域三不超过2项，合计不超过6项。

（三）确定名单。省经信委将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按竞争性分配程序择优确定实施名单，经公示后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公布实施。其中，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共10名，名单见附件5），由其自主确定一项实施内容在评审中额外附加5分；对已列入省级支持计划的实施内容，根据2018年度实施进展及成效，择优给予支持。

（四）实施激励。对承担重点领域提升发展任务的地区，将根据产业成熟度、影响力及实施任务情况，在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对每项实施方案给予500-3000万元补助。其中已享受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激励政策的县（市、区）补助资金减半（数字产业化、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工业设计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有关市、县（市、区）应将实施内容纳入地方政府工作重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工作目标。省经信委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将按照具体实施内容落实相关处室进行对口指导，帮助各地完善实施方案，合力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二）健全联动机制。有关市、县（市、区）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并强化政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地方与省级资金联动支持机制，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各项工作实施，对分年度推进的工作，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好各年度资金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原则上要在 2019 年度使用。

（三）加强考核评价。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将对各实施方案开展年度考核评价，重点检查责任市县的推进机制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工作举措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等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市县将通过现场会等予以总结推广。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不达预期、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市县，将收回或酌情扣减扶持资金。

省经信委投资处：唐国锋，联系电话：0571-87052923；

省财政厅企业处：王朝辉，联系电话：0571-87058472；

附件：1. 2019 年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产业导向目录

2. 2019 年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实施内容及申报条件

3. 2019 年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4. 2019 年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实施方案申报表

5. “亩均论英雄”实施成效明显地区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9 月 4 日

相关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

相关链接：

http://www.zjxw.gov.cn/art/2018/9/6/art_1097559_2790.html



山东省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降低能耗、物耗，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根据《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鲁政发〔2017〕15号）、《山东省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经信资〔2017〕364号）和《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工〔2017〕52号），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工程。加快生物质能产业发展，推进以农林牧生物质为燃料的生物质锅炉建设，以县为单位，开展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工程，推动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畜禽粪便等生物质资源能源化利用，促进农林牧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供热一体化发展，减少县城、乡镇及农村燃煤供热比例，推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智慧节能重点工程。重点支持市级智慧节能管理平台、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促进互联网与节能工作深度融合，提高节能宏观调控能力，推动用能单位能源梯级利用，提高工业生产和能耗效率。

（三）“工业绿动力”计划。拓展“工业绿动力”计划实施范围，重点支持三个方面。一是“太阳能+”多能互补清洁供热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工业、公共机构、城乡居民等领域建成运行的重点项目，依托太阳能资源和产业优势，将太阳能与空气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电能、天然气等能源相结合，多能互补，提高清洁供热比重，发展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清洁用能方式。二是高效环保锅炉改造重点项目。重点支持新、改、扩建成运行的高效环保锅炉（不含电站、煤改电、煤改天然气锅炉）项目，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三是绿色照明改造重点项目。鼓励建设绿色照明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绿色照明产业提供光电技术研发、芯片生产、检验检测、市场交易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重点支持工业、公共、建筑、交通运输、农业以及商业等领域建成运行的LED照明产品应用重点项目，提高用电效率。

二、组织实施



（一）申报。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工程以县级节能、财政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按照要求（附件1）编制实施方案，由各市节能、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11月底前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光盘电子版）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智慧节能重点工程以市级节能、财政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按照要求（附件2）编制实施方案，11月底前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光盘电子版）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工业绿动力”计划以项目应用方为申报主体，按照要求（附件3）编制申请报告，按照属地原则逐级审核汇总后，11月底前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光盘电子版）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二）审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市上报的实施方案和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智慧节能重点市、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县（市、区），并给予切块资金支持；建立“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项目库，并给予相应奖励资金支持。对拟入选的智慧节能重点市、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县（市、区）、“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项目库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公布。根据公示结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布智慧节能重点市、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县（市、区）名单和“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项目库。各市节能、财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和引导，放大财政效益，巩固项目成效，发挥带动作用。

三、监督检查

鼓励各市加大投入，强化措施，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开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方案进展情况和重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取消入围资格，相应核减下一年度资金金额。各级节能、财政主管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认真审查，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内容必须详实、可靠、完整，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视情况削减所在地下年度省级节能专项资金规模，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生物质能源推广应用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 智慧节能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3. “工业绿动力”计划重点项目申请报告要求
4.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8月28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detn.gov.cn/articles/ch00525/201808/d0756403-1184-4b17-93aa-f15867f37c2c.shtml>

[中小服务平台]

北京市关于征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精神，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7〕1926号）要求，现开展2019年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奖励项目

对为本市中小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联网窗口平台，认定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根据服务绩效及相关工作情况年度结果择优奖励，考核时间段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申报要求

1.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好本地区的申报工作。新申报项目均需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版材料、书面推荐函。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 网上申报地址：<http://jxw.beijing.gov.cn/index.htm>，办事服务专栏（无账号用户需先注册，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申报），未经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3. 2018年9月27日前完成本次征集项目的推荐工作。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将项目汇总表、各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纸质版材料、推荐函等材料一式贰份送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2号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会议楼一层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大厅。

三、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刘鑫 57587755/57587760

网上申报系统咨询电话：57587186

申报材料报送电话：曹然 82176966，胡熙 82176996

附件：2019年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度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doc

附件一：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申报材料.docx

附件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项目申报材料.docx

附件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服务奖励项目申报材料.docx

相关链接：<http://bjeit.beijing.gov.cn/jxdt/tzgg/285224.ht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